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宇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昆律師
　　葉思慧律師
　　李家賢
被 上訴 人　翁榮財
　　蔡政達
　　方敏郎
　　陳金川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光律師
　　湯舒涵律師
　　張聰耀律師
　　曾鈺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專利權等（勞動），指定謝文元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